

**杭萧钢构独立董事关于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较少的资金完成了两个募投项目，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